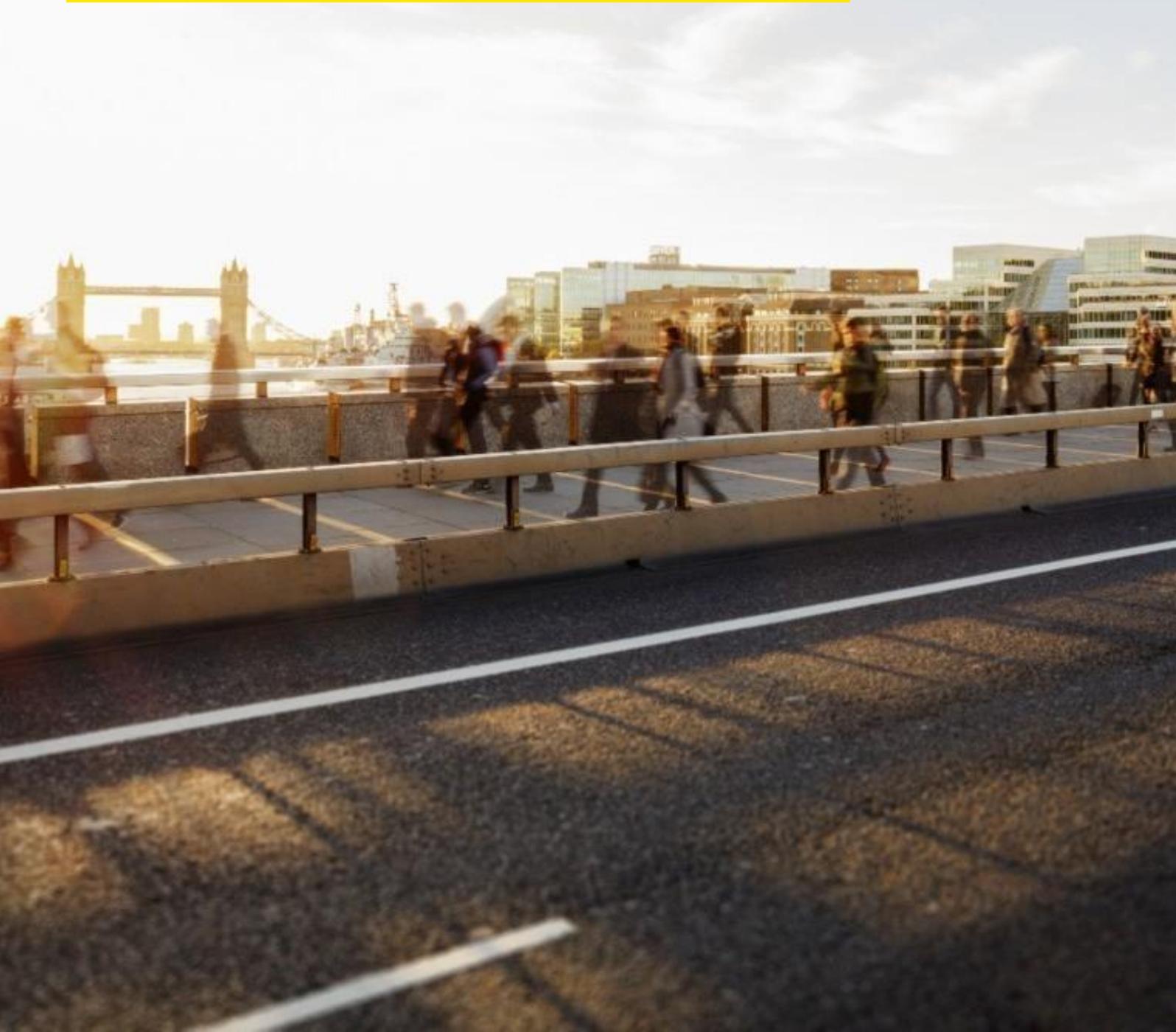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4年3月號



本期目錄

股利扣繳稅及推計返還機制在
BEPS 2.0 支柱二計算上之應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訂對金
融業者的影響

資金池交易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付款流程智能化作業案例分享

周黎芳
黃靖期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黃靖期
經理

前言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支柱二（Pillar 2）制度，又稱全球最低稅負制，主要為避免跨國集團藉由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以規避稅負。根據此機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發布針對支柱二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規則），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ETR）均應達15%，並規範於計算時的諸多調整項。

支柱二適用於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之大型跨國集團，以其集團內適用個體（CE）所在租稅管轄區為單位，針對有效稅率低於15%者計算應繳納之補充稅額（Top-Up Tax）。前述有效稅率之設算係以該租稅管轄區之調整後涵蓋稅款（Adjusted covered taxes）除以該租稅管轄區之淨GloBE所得（Net GloBE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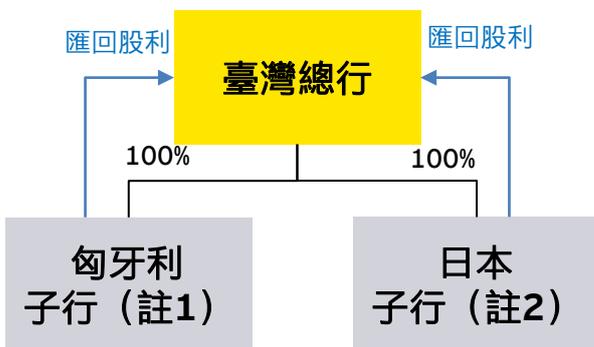
然而GloBE規則的實施，在有效稅率、補充稅額等計算機制中含有諸多調整項，相關的資訊蒐集及計算過程都有一定的複雜度，金融產業因產業特性亦有諸多需特殊考量之議題。舉例而言，在計算個租稅管轄區之調整涵蓋稅款時，需特別留意股利扣繳稅及推計返還（push down）機制之相關調整，以及其對各轄區的有效稅率之影響。

本期我們將針對股利扣繳稅及推計返還機制，分別說明（1）海外子行於匯回股利至臺灣總行時之扣繳稅款以及（2）因海外分行盈餘而產生之補徵稅額，對於在計算各租稅管轄區涵蓋稅額時之應調整事項進行簡易試算及相關說明。

釋例一：海外子行股利匯回時之扣繳稅

根據GloBE規則第4.3.2條（e）款，計算各適用個體的涵蓋稅款時，應包含由該適用個體代扣之與分派盈餘相關之稅款，包含因分派股利給另一轄區實體而代扣之股利扣繳稅。換而言之，海外子行於支付給臺灣總行之股利時所課徵之股利扣繳稅，可能得列為計算該子行租稅管轄區covered tax 之加項，以使其有效稅率提高。

本釋例假設臺灣總行於日本及匈牙利各100%持有一家子行，因各海外子行將其稅後盈餘匯出至臺灣總行時，已於當地扣繳稅負（假設均適用租稅協定，股利匯出扣繳稅率均為10%），根據GloBE規則第4.3.2條（e）項，計算海外子行所在轄區之涵蓋稅款時，應包含該股利扣繳稅款。據此，匈牙利子行以及日本子行之有效稅率將會分別提高至18.1%以及30.88%，相關計算流程請參以下：



假設各子行稅後淨利全部匯出至臺灣總行

- 各子行之稅後淨利計算如下：
 - ▶ 匈牙利子行：91（100 - 當地稅 9）
 - ▶ 日本子行：23.04（30 - 當地稅 6.96）
- 子行將稅後淨利全數匯出至臺灣總行之扣繳稅計算如下：
 - ▶ 匈牙利子行：9.1（91 * 10%）
 - ▶ 日本子行：2.304（23.04 * 10%）

各租稅管轄區在Pillar 2下之有效稅率

假設各租稅管轄區內除上述子行外皆無其他適用個體，則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將調整為：

- ▶ 匈牙利：18.1%（（當地稅負 9 + 扣繳稅 9.1） / 100）
- ▶ 日本：30.88%（（當地稅負 6.96 + 扣繳稅 2.304） / 30）

註1：假設匈牙利子行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9%，當地課稅所得及GloBE所得皆為100，當地已納公司所得稅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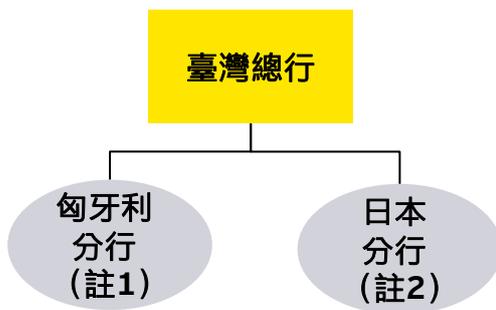
註2：假設日本子行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3.2%，當地課稅所得及GloBE所得皆為30，當地已納公司所得稅6.96

股利扣繳稅及推計返還機制在 BEPS 2.0 支柱二計算上之應用

釋例二：因海外分行盈餘而產生之補徵稅額

根據GloBE規則第4.3.2條 (a) 項，若適用個體之海外實體構成常設機構 (PE)，則源自該PE產生之涵蓋稅款應進行三步驟程序計算，將設算後的稅款自適用個體分配/下推給各PE。三步驟程序分別為：(1) 決定適用個體當地應課稅收入中的屬於該PE所得之金額、(2) 確定適用個體因包括PE所得而產生的稅務責任、(3) 第三步是確定得下推至各PE之稅額扣抵 (如有)。

假設臺灣總行於日本及匈牙利各設有一家分行，各分行須就其盈餘於當地繳納公司所得稅，另因分行視為總行之延伸，分行盈餘也需依照連結稅制制度，納入臺灣總行之所得以計算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將海外已納稅額作為臺灣營所稅額之扣抵。根據GloBE規則第4.3.2條 (a) 項，因海外分行為臺灣總行於日本及匈牙利之PE，臺灣總行因海外分行盈餘而產生之補徵稅額得按照三步驟程序分配給海外分行。據此，匈牙利分行以及日本分行之有效稅率將會分別提高至19.04%以及23.2%，相關計算流程請參以下：



註1：假設匈牙利分行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9%，當地課稅所得及GloBE所得皆為100，當地已納公司所得稅9

註2：假設日本分行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3.2%，當地課稅所得及GloBE所得皆為30，當地已納公司所得稅6.96

步驟一：決定各PE的所得為何

假設匈牙利分行之所得為100 (包含收入120及費用20)，並假設日本分行之所得為30 (包含收入50及費用20)。

步驟二：確定合併申報在使用海外稅額扣抵前之應納稅額

- ▶ 匈牙利分行：20 (100 * 臺灣營所稅率20%)
- ▶ 日本分行：6 (30 * 臺灣營所稅率20%)

步驟三：將海外稅額扣抵歸屬至各PE

1. 各分行允許之海外稅額扣抵 (海外分行已納稅額總計為15.96)：
 - ▶ 匈牙利分行：9.96 (當地繳納稅負 9 + 跨國扣抵 0.96)
 - ▶ 日本分行：6 (當地繳納稅負 6.96 已超過步驟二之可扣抵上限)
2. 將臺灣總行補徵之稅額分攤至各分行：
 - ▶ 匈牙利分行：10.04 (稅額扣抵前稅負 20 - 允許之FTC 9.96)
 - ▶ 日本分行：0 (稅額扣抵前稅負 6 - 允許之FTC 6)

各租稅管轄區在Pillar 2之有效稅率

假設各租稅管轄區內除上述分行外皆無其他適用個體，則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將為：

- ▶ 匈牙利：19.04% ((當地稅負 9 + 分攤臺灣稅負 10.04) / 100)
- ▶ 日本：23.2% (當地稅負6.96/ 30)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自2024年開始，許多國家已正式導入支柱二課稅原則，即使尚未立法完成的國家，其財稅主管機關亦大都表態將儘快實施支柱二相關課稅措施，若跨國企業涵蓋轄區的有效稅率能夠達到15%，則有機會免除課徵補充稅額（Top-Up Tax）。然於設算有效稅率之過程，需注意各式複雜之調整項，包含但不限於針對海外據點因股利或盈餘而產生之稅款。

若海外據點是以子公司/子行之情況成立，當海外子公司分派盈餘至臺灣母公司，若根據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當地稅法有扣繳稅款，企業須注意該稅款是否得以列為計算該海外子公司所在地涵蓋稅款之加項，進而提高有效稅率。

另一方面，若海外據點是以分公司/分行之情況成立，若臺灣總公司/總行有因海外分行之盈餘而補徵稅款，建議企業注意是否得依照GloBE規則的三步驟程序，將稅額推計回各海外分支機構，以正確反映當地之有效稅率。請注意實務上在計算如何推計/歸屬各稅款至各PE，在海外稅額扣抵（FTC）相互混用的情況下，處理方式相當複雜，建議企業尋求專業之意見以進行正確之計算。

此外，有些國家會針對分行盈餘部分另外課徵分公司利潤稅（BPT），理論上，該BPT係基於該國家針對其盈餘匯出所課徵之所得稅，因此於GloBE計算下，應得推計該扣抵額至各分行，惟於目前發布之支柱二相關文件中，關於可否下推BPT之部分仍用辭不明，也建議各企業多加留意。

為了因應支柱二的稅務申報，我們建議企業應通盤審視於目前組織架構下，應於支柱二下計算時進行調整之項目，並尋求專業之稅務諮詢，以對企業進行最有利之安排與布局。關於支柱二之發展及各相關文件之更新，安永將隨時替您掌握最新資訊，若是針對支柱二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協助，歡迎與我們聯繫。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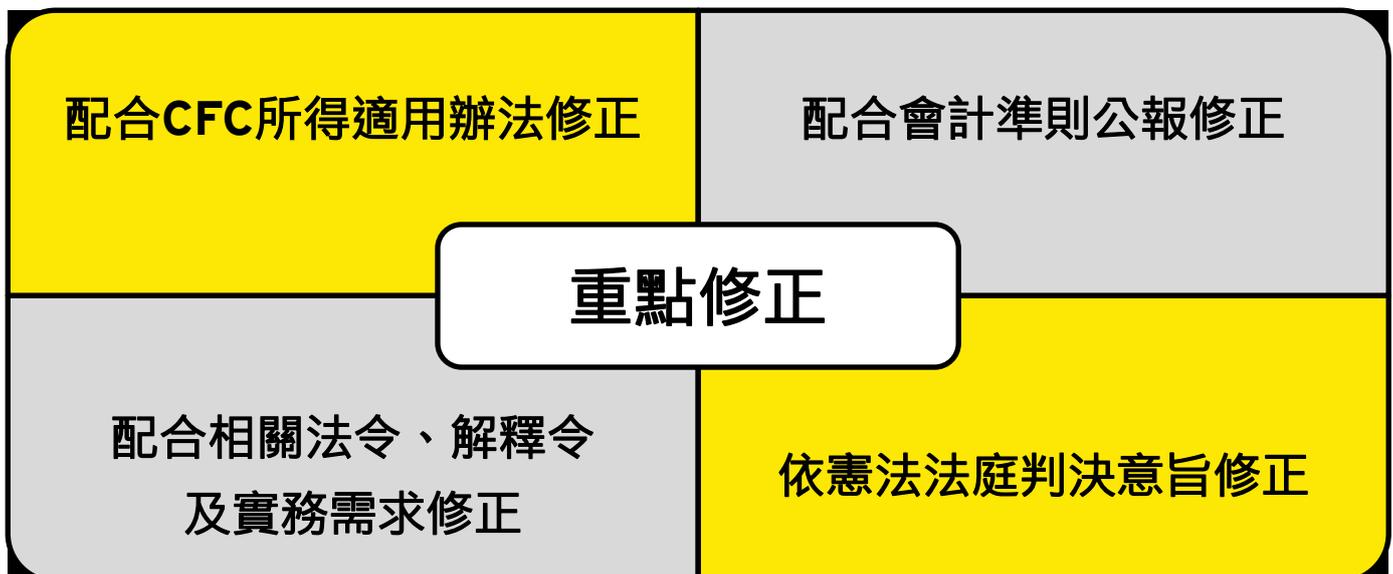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摘要

財政部繼2023年5月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於2023年12月11日正式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及解釋令、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及配合112年度實施之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等，故而修正查核準則部分條文。本期金融專刊將特別摘錄與金融業者相關的修正條文，並整理出此些修正對金融業者可能產生的影響，供金融業者參考。

重點修正條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訂 對金融業者的影響

配合CFC所得適用辦法修正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背景說明

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自112年起開始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CFC係反避稅制度，主要是針對跨國投資人利用關係企業受控交易，將超額利潤及轉投資收益保留在境外低稅負地區，而不匯回盈餘於母國課稅。過往企業藉由將利潤保留在境外低稅負地區，不匯回臺灣而延緩課稅或規避稅負之方式，將於112年起實行CFC制度後此種方式可能不再可行，企業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面臨CFC適用後之稅務遵循成本提高及稅負增加之影響。

因CFC損益計算於112年度開始實行並應依照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本次修正係配合前述辦法，於查核準則增列相關法令及適用之依據，並酌修相關文字。

配合CFC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及影響重點

條文編號	修正影響重點
第2條	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自112年度施行，依據增列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之法令依據。
第30條	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 認列投資收益 。
第32條 第100條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 處分損益 ，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次查核準則修正係配合CFC所得適用辦法，增列相關法令及適用之依據，並酌修相關文字。惟CFC損益計算、揭露及處理仍需依照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由於113年5月為首次申報CFC相關資訊，因此我們建議金融業者還需持續關注CFC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相關修訂，藉以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

配合會計準則公報修正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相關規範，修改營利事業出租與承租資產、資產售後租回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稅務申報規定，適度縮短財稅處理差異，俾利企業遵循採用。

查核準則配合會計準則公報修正條文及影響重點

條文編號	修正影響重點
第36-2條	定明採IFRS16規定者，關於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方式。
第95條	定明承租資產折舊方式視為購置固定資產，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而承租資產若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應依查核準則第95條第13至15款有關成本限額規定辦理。

配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解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修正條文第70條 - 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

考量實務上駐外使領館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未驗證私文書內容。為期符合實際，故予以刪除有關提示應檢附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規定。如外商金融分公司有申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可依修訂後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檢附文件免進行驗證。

條文編號	修正影響重點
第70條	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



本次修訂係為簡化程序及減少公司負擔，刪除了檢附文件需經過我國駐外機關驗證的規定。修訂之後，與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相同，如有提出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亦不需檢附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文件。但我們特別提醒金融業者，如申報查核準則第99條規範之國外投資損失，檢附文件仍需供我國駐外機關驗證，金融業者於申報時需特別注意前述規定上的差異。

配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解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續）

修正條文第74條 - 旅費

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的規定。

國際航線旅費	高鐵旅費
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做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憑據。	當日往返之得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旅費報支相關規定放寬在過去已有相關函令（台財稅字第10904029800號令、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本次主要係將其修正與放寬於查核準則以茲明確。建議金融業者可再檢視相關差旅報支內部規定，並考量實際情況以評估是否進行調整。

修正條文第79條 - 捐贈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修正，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另修正捐贈限額計算公式，增訂各項損費減除範圍應包含其他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修正前	修正後
申報之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非營業收支	申報之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非營業收支
減：申報之各項費用 （包括未有限額之捐贈）	減：申報之各項費用 （包括未有限額之捐贈 + 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 捐贈限額計算基礎	= 捐贈限額計算基礎



本次限額計算增加**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等租稅優惠後，會使捐贈限額變低。因金融業者有較多未實現利益，經稅務調整後，捐贈限額可能相較一般產業為低，若再計入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部分，更容易產生捐贈超限之情況，導致排擠其他捐贈限額，故需特別注意此修正帶來之影響。

配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解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續）

修正條文第88條 - 伙食費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修正一般營利事業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自新臺幣2,400元提高為新臺幣3,000元，並自112年度1月1日起實施。



隨著物價指數攀升，財政部也透過調整伙食費限額，鼓勵公司給予員工加薪。在金融業的搶才大作戰中，金融業者也可以利用這次的修正作為進行薪資調整的契機，以利招攬優秀人才。另我們也提醒，如有提高免稅伙食費，於每月員工薪資所得的申報和扣繳時，也需同步更新相關計算。

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修正

修正條文第111-2條 - 虧損扣抵規定

依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計算所得稅法第39條虧損扣除時，應減除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下簡稱「國內免稅股利」），並依相同精神增加符合條件之免稅所得，如符合「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之條件（所得不計入營所稅，但損失自營所稅扣除），則該免稅所得額，應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另依已發布之函令增訂第2項：如符合「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之條件（所得損失皆不計入營所稅），不需做為虧損扣除之減除項目。

而相較112年5月查核準則修正草案內容，本次增加金融業常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所得額免列入虧損扣抵減除項目，以資明確。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訂 對金融業者的影響

配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修正其相關規定（續）

修正條文第111-2條 - 虧損扣抵規定（續）

應抵減虧損扣抵之免稅所得額 (所得不計入營所稅，但損失自營所稅扣除)	免抵減虧損扣抵之免稅所得額 (收入、損失皆不計入營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免稅股利（所得稅法第42條） ▶ 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 ▶ 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亦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之所得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免稅交易所所得額（所得稅法第4條） ▶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額（所得稅法第4-1條及第4-2條） ▶ 依企併法第44條規定免徵營所稅之所得額 ▶ OBU、OSU、OIU之所得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 ▶ 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之所得額



國內免稅股利因已有函令規範，本次納入查核準則修訂，對現行作法並無影響。惟本次修正條文增加「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需作為虧損扣抵之減除項目，因金融業投資範圍較廣，如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取得前述免稅所得者，可能會使未來可使用的虧損扣抵減少，建議金融業者可留意此修正帶來的影響。

金融業者往往擁有較多免稅所得，經稅務調整後較容易使課稅所得額為負，而以後年度在使用虧損扣抵時，需扣除免稅所得的項目需要注意其分類是否正確，避免錯誤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自上次查核準則修正已逾五年，隨著國際會計準則更新、法令暨相關解釋令更迭以及實務運作情形變動，財政部本次就查核準則部分條文提出增訂、放寬或更為明確之規定，俾利於徵納雙方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與查核，得有更為明確法令規範以利遵循。

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本次修正捐贈限額計算方式對有列報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之金融業者，需特別注意其餘有限額限制之捐贈（如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是否會產生超限之情況。此外金融業者往往擁有較多免稅所得，經稅務調整後較容易使課稅所得額為負，而以後年度在使用虧損扣抵時，需扣除免稅所得的項目需要注意其分類是否正確，避免錯誤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次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可能對金融業者產生較大影響，因此，我們建議金融業者及時檢視自身帳務處理及近期營所稅申報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進行相應的調整。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資金池交易之移轉訂價議題探討



林志仁
陳怡凡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深協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前言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全球通膨的影響，各國央行紛紛走向升息的道路，量化寬鬆時代暫時告一段落，因升息所墊高的資金成本，致使集團營運面臨較之前更大的資金壓力，進而突顯出集團財務管理在跨國企業之重要性。現金管理是企業財務管理中的重要一環，建立現金流的能見度和控制能力，優化營運資金的使用亦為企業刻不容緩之議題。跨國企業對內部資金的集中化管理和流動性管理之需求日益迫切，建構符合集團企業經營需求，並滿足跨國企業管理階層之財務管理目標，流動性管理將是日常資金調度之關鍵。

資金池（Cash Pooling）安排近年來在跨國集團越來越普遍，可以預見資金池交易的移轉訂價合理性也將會越來越受到各國稅務機關的重視。OECD於2022年發布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中，針對資金池交易的移轉訂價提供了相關的指導方針，以作為OECD成員國制定移轉訂價政策的參考依據。本期我們將針對該指導原則中針對跨國企業於資金池之應用及所應考量的面向進行介紹，輔以不同角度之案例說明，針對資金池可能涉及之移轉訂價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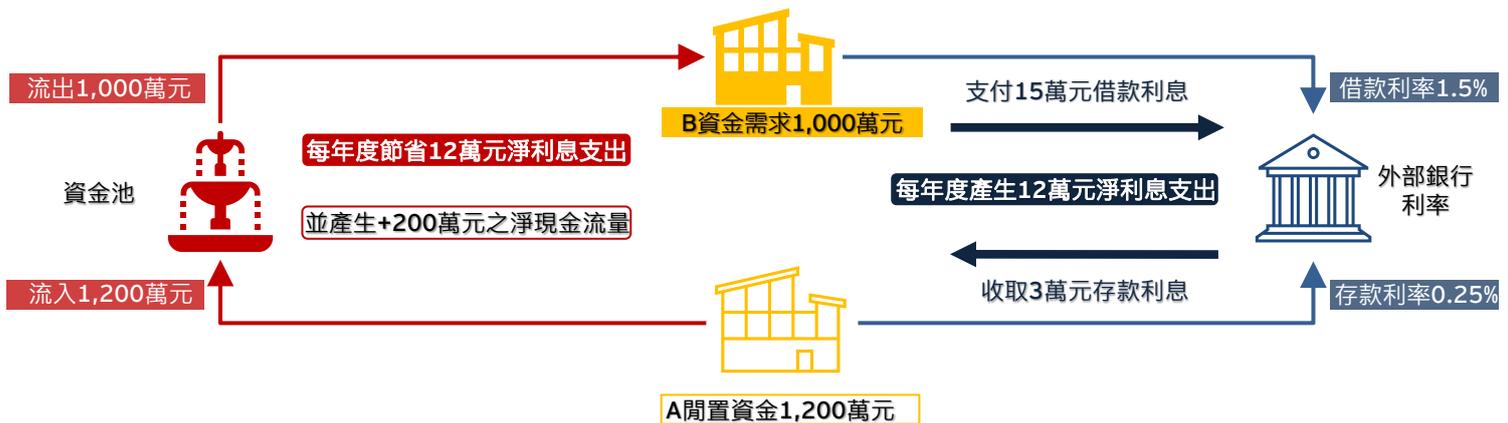
資金池之結構及特性

資金池 (Cash Pooling)，顧名思義即將資金匯集在一起，由於其概念類似蓄水池，故被稱之為資金池。跨國集團透過將集團內部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以因應來自不同國家或區域個體之資金需求，減少對外部借款之依賴，亦藉由統一調撥集團全球之間置資金，最大化其資金效益，進而形成資金池形式之資金集中管理模式，實現以更具效率之模式進行集團內部之流動性管理。

資金池效益

跨國集團資金池之運作模式係透過媒合集團內部企業之資金需求及閒置現金，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與外部銀行之交易成本。由於資金需求與閒置資金不會總是呈現一致，透過集團名義向外部銀行針對集團整體之資金需求進行借款，抑或是將集團整體閒置資金放入外部銀行存款，較集團個體以個別名義進行交易活動能獲取更低之借款利率或更高之存款利率，亦能提升集團整體流動性管理效率。因此，與關係企業以獨立之形式個別進行資金管理相比，資金池之集團策略得以產生「資金池效益」。茲透過圖 1 釋例說明如下：

圖 1：資金池運作結構



集團關係企業A擁有1,200萬元之閒置/超額資金，個別存款利率為0.25%，估計年利息收入3萬元；而同集團之另一關係企業B有1,000萬元之資金需求，個別借款利率為1.5%，估計年利息費用15萬元。總體而言，估計該集團每年將產生12萬元之淨利息費用。然而，透過媒合兩個體之資金需求及閒置資金，集團將每年節省12萬元之利息支出，並產生200萬元集團性之淨閒置/超額資金，此部分集團得另行透過存入外部銀行以獲取利息收入或進行額外投資計畫，以提升集團整體資金運用效率。

資金池優勢

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10.118段：「如果參與資金池安排比採取次佳方案（next best option）對集團成員個體產生更不好的結果時（worse off），則不會有任何成員想要參與此項安排。」因此，資金池的安排必須是參與成員能獲得之效益不劣於未參與時之情況。在沒有資金池的情況下，成員個體可將超額/閒置資金直接存入外部銀行中，或需要獲得外部借款及循環信用貸款額度以供其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參照前述釋例，一般而言，參與者應能受益於資金池安排而獲得不劣於與外部銀行進行交易所獲得之利率，惟資金池參與者實際上亦可能著眼於利率以外之其他優勢而願意參與資金池的安排，例如：獲得穩定之資金來源、免於單獨與外部銀行進行交易之行政成本，以及能取得更具彈性的貸款條件等。

表1：資金池架構對整體集團及單一個體之效益

層級	建立或參與資金池之效益
整體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小化整體資金成本，最大化現金管理功效； • 降低外部融資需求； • 獲得資金池效益（包含以集團名義獲得較優之利率，以及透過資金媒合機制獲得之超額/閒置資金，進而獲得額外利息收入或投資收益）； • 節省集團整體融資成本； • 有利於集團內部資金之流動性管理及達到掌控集團財務管理之目的；及 • 掌握集團內部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資訊。
參與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穩定之資金來源及流動性； • 取得較優之交易利率（鑒於規模或位於特定國家之因素，集團成員個別向外部銀行進行借款之利率或條件通常無法優於參與資金池之安排，集團成員個體個別之外部借款條件亦可能被要求更嚴格之擔保）； • 減少成員個體自身應對外部銀行之潛在風險。

資金池類型

集團企業資金池安排之營運模式，實務上可依據是否進行實際的資金移轉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實體資金池 (Physical Cash Pooling)

在實體現金池中，資金池參與者和主辦者 (Leader) 的銀行帳戶之間會進行資金的實際移轉，每日將所有參與者的帳戶餘額進行結算，並將餘額移轉集中於資金池主辦者的單一主帳戶中，資金池主辦者係依據主帳戶的資金水準，向外部銀行進行借款以滿足資金池之資金需求，或將多餘資金進行應用，包括進行策略性投資。

名義資金池 (Notional Cash Pooling)

名義資金池係透過參與者銀行帳戶餘額於虛擬平衡下進行運作，由外部銀行將不同參與者的帳戶淨餘額加總後，進行利息的支付/收取。該利息支付/收取得視集團與外部銀行之約定於單一指定帳戶進行或直接與多個參與者帳戶中進行。由於名義資金池並不進行資金之實體轉移，其交易成本相對較低，也因為利息結算等主要功能係由外部銀行執行，資金池主辦者的功能相對在實體資金池而言附加價值程度比較低，故來自於銀行利差的消除或資金調度的最佳化所產生的利息節省利益應適當分配予資金池參與者。

資金池與常規交易原則

一般而言，資金池架構主要被大型企業集團所應用，鑒於其需要具有相當程度之行政效能及內部資源，非屬獨立企業定期進行之交易類型，通常較容易缺乏獨立企業間之可比較交易資料。於此情形下，要如何確定資金池參與者進行之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可能相對困難，實務上則係取決於每一個案之具體事實和情況。與許多類型之交易相似，對融資交易之解讀常常因為其性質或目的之不同而有所出入。因此，OECD強調於獲取融資交易之相關資訊時，應依據其個別交易本身之事實及情況予以準確描述 (Accurate Delineation)，以進一步分析資金池成員應獲得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合理報酬。資金池之營運通常係透過資金池主辦者進行操作，而其他集團個體則作為資金池參與者。

以下針對資金池主辦者及參與者於資金池安排中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進行說明。

資金池主辦者 (Cash Pool L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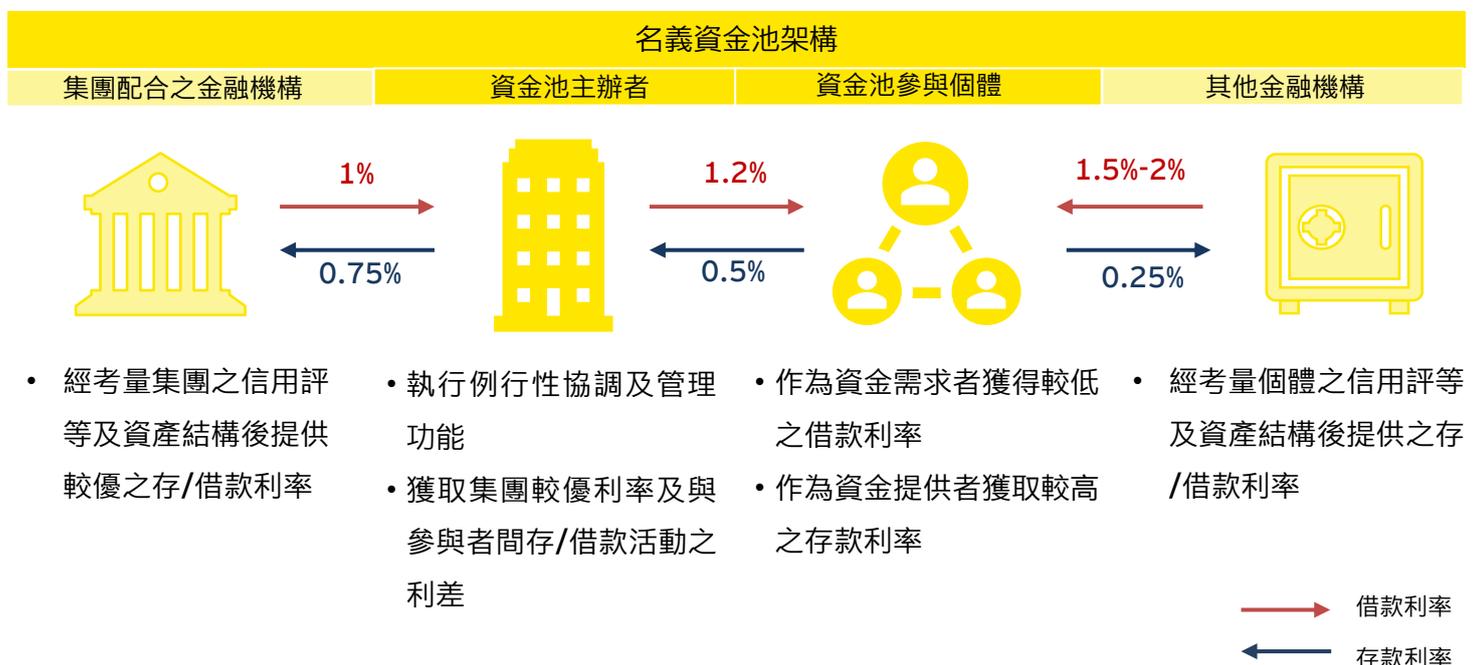
一般情況下，資金池主辦者作為服務提供者，其報酬需依照實際的貢獻進行衡量。若資金池主辦者僅執行協調或代理 (co-ordination or agency) 功能，由於其執行之功能單純，故報酬相對有限，應依照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規定的服務交易常規交易方法進行衡量；反之，若資金池主辦者執行之實際功能非僅僅是一般協調或代理，亦負責針對集團之資金需求進行籌資，或針對超額/閒置資金進行策略性投資等操作，其所獲得之常規交易利潤亦應依實際功能進行調整。

資金池參與者 (Cash Pool Participants)

資金池參與者之報酬將透過適用於資金池借入和存出資金之利率進行計算，其應包含資金池參與者在資金池架構下所產生之貢獻（例如作為閒置資金提供者）。如同計算資金池主辦者之報酬，資金池參與者亦需針對信用評等、貢獻、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進行考量，以設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利率。由於利率之設定缺乏可比較資料，因此合理之資金池利率設定，通常涉及資金池主辦者與銀行間之利率分析，亦需考量外部銀行與資金池主辦者之功能差異，以及資金池參與者實際可採行方案 (options realistically available) 等因素。

以下係針對企業於資金池架構下可能涉及之移轉訂價議題進行釋例，並以資金池主辦者與參與者之角度分別進行探討：

資金池之釋例 (註：利率僅供釋例說明之用，並非實際交易)



釋例之背景資訊

由上一頁之釋例圖文得知，集團成員個體（即資金池參與者）在參與名義資金池後，其中一成員個體有閒置資金，為資金提供者，其於資金池交易之存款利率為**0.5%**，優於其個別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0.25%**；另一集團成員個體為營運資金需求者，於資金池交易之借款利率為**1.2%**，亦優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1.5%至2.0%**。

資金池主辦者以集團之名義，與配合之外部金融機構約定之資金池融資活動，其所獲得之條件為**0.75%**之存款利率及**1%**之借款利率。作為集團資金池主辦者，於名義資金池營運架構下，其僅從事協調、代理以及資金池相關例行性管理功能。

釋例之移轉訂價合理性探討

- 資金池參與者的報酬

資金池參與者的報酬係透過資金池所設定的常規交易利率來決定，實務上，資金提供者若將資金存放於資金池所須承擔之信用風險應高於（或至少不低於）存放於外部銀行，因此，其所獲取之存款利率應考量以高於（或至少不低於）外部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作為資金提供者承擔較高信用風險之補償。相較於個別與外部金融機構進行存款或借款，資金池之參與個體皆能受益於較優之利率條件，在無不利於成員個體的情況下，初步符合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10.118**段的原則。惟該常規交易利率設定有一部分需考量資金池參與者所能分配來自資金池安排的綜效利益（**synergy benefits**），此部分通常需進一步考量資金池主辦者之功能風險，並於評估資金池主辦者的報酬後決定之。

- 資金池主辦者的報酬

此釋例中之資金池主辦者僅執行協調或代理等例行性管理職能，理應僅取得有限的服務報酬，除非其亦執行資金調度、發行債券募資、向外部銀行融資、或利用資金池閒置資金進行投資等功能，承擔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並有財務能力承擔及控制財務風險，否則不應享有所有的資金池利益；作為資金提供者之成員個體亦應取得此部分之適當利潤。

釋例解析

資金池主辦者之職能	資金池主辦者應獲得之報酬	資金池參與者應獲得之報酬
例行性之協調及代理功能	屬於服務性質，其報酬應相當於服務提供者的水準。	報酬將取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每個資金池參與者之功能、資產和風險。
遠高於例行性之複雜功能，並承擔相對應之風險	依其實際執行之功能複雜度，其承擔之風險，以資金池之部分或全數利益作為報酬。	其所獲得之利益應不劣於未參與資金池時之情況。

如同OECD所述「必須透過詳細的功能分析以確定集團個體於資金池安排中之貢獻，於資金池交易之背景下，應確定資金池效益如何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間進行分配。」以進一步分析資金池主辦者/參與者應獲配之合理報酬。

• 資金池主辦者僅從事例行性功能

於此釋例中該資金池主辦者僅執行例行性之協調、代理及功能，其所應獲取合理之報酬，應能反映其行政職能，而非獨享在資金池運作下所帶來之全數利益。因此作為資金提供者，除應依據本身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獲取合理之報酬（於資金池架構下所獲之利差）外，依據資金提供者提供之資金數額、期間等條件之不同，應獲取之利率亦應有所不同。於分配資金池主辦者之例行性功能報酬後，應可依據資金池參與者之貢獻作為剩餘資金池效益之分配基礎。

• 資金池主辦者從事包含例行性以外之功能

反之，若資金池主辦者於跨國企業集團資金池之架構中，需負責資金之投資決策或財務規劃、為資金池之資金需求向外部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擔負設定內部借貸利率等功能；同時亦完全承擔資金池交易中借貸利率以及與外部金融機構借貸款間產生之利差風險、內部融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匯兌風險，以及負責決定是否進一步從事避險交易等操作。於此情形下，就上述資金池主辦者執行之功能複雜度和承擔的多樣性風險而言，理應將集團採行資金池所獲之大部分或全數利益對資金池主辦者進行補償。即便如此，由於作為資金池參與者仍可享受有許多除實質利差以外之效益（如：穩定之資金來源），因此成員個體仍會有意願加入資金池交易之安排，在此情況下，資金池參與者所獲得之效益應至少不劣於未參與時之情況。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資金池交易之關鍵為利率水準，實務上常見跨國企業集團資金池交易之移轉訂價風險係參與者收取低於未參與資金池安排時能從外部銀行獲得之利率水準，或支付高於未參與資金池安排時支付外部銀行之利率水準。通常資金池交易之安排係預期讓參與個體皆能受益於較優之利率條件，或至少不會比未加入資金池交易時之狀況更不利。反之，若參與資金池交易之結果使成員個體的處境比採取其他選擇方案更差時，於未備有足夠合理性說明之佐證文件下，易導致資金池參與者面臨較高之移轉訂價查核風險。
- ▶ 美國聯準會自2022年度3月起持續採取升息政策，促使全球央行不斷升息，因此跨國企業間採行之資金池交易亦應定期更新適用之借款和存款利率（例如：每季或至少每年），以適時反應市場利率，而實務上採用浮動利率政策亦可能有助於反映市場之變化。
- ▶ 資金池本質上為短期之資金交易安排，於長期未償還的情況下，其交易型態則會自短期的資金池交易重新定義為借款交易，適用之利率、相關借貸條件與資金池主辦者及參與者所承擔之風險皆會因此而有所不同。
- ▶ 綜上，跨國企業集團在安排資金池交易時，應考量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政策、當地經濟環境及利率水準差異、資金池主辦者以及參與者之功能風險程度、財務能力等，始能制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移轉訂價政策。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付款流程智能化作業案例分享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劉蕤莉 稅務科技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副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劉蕤莉
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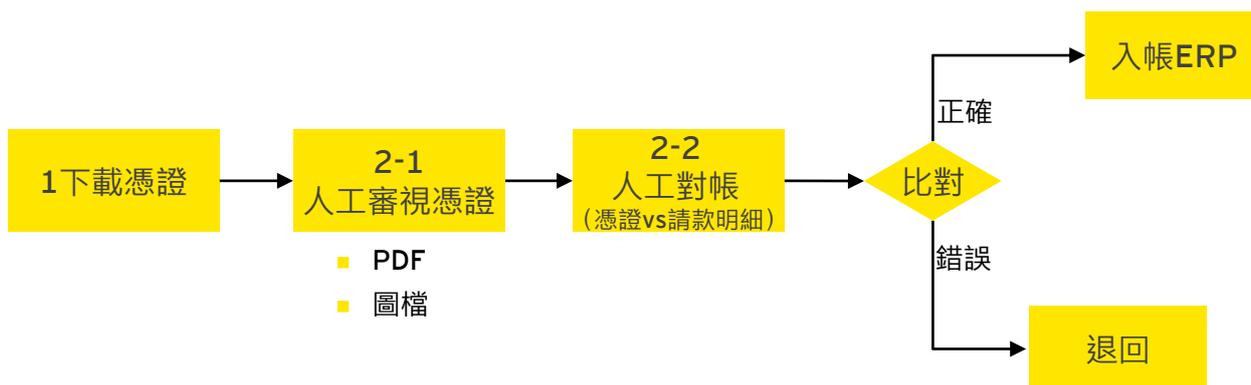
摘要

AI人工智慧的發展進步神速，越來越多的實際應用可以協助員工，從低附加價值作業釋放人力。但最近熱門的生成式AI應用，較難馬上使用在財稅部門作業上。有鑑於此，安永改使用機器學習的AI應用來協助金融產業的財稅部門，本文將簡述此案例，並介紹其影響及效益。

背景

費用付款作業一直是財稅部門重要的日常活動，除了攸關資金的支出，也會影響員工的權益，更與企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費用可否認列息息相關。因此實務上，財稅部門往往投入大量人員針對此作業進行詳盡的覆核，確認相關憑證上的資訊是否與請款單一致，且符合稅法上費用認列的規定，以下的簡易流程圖可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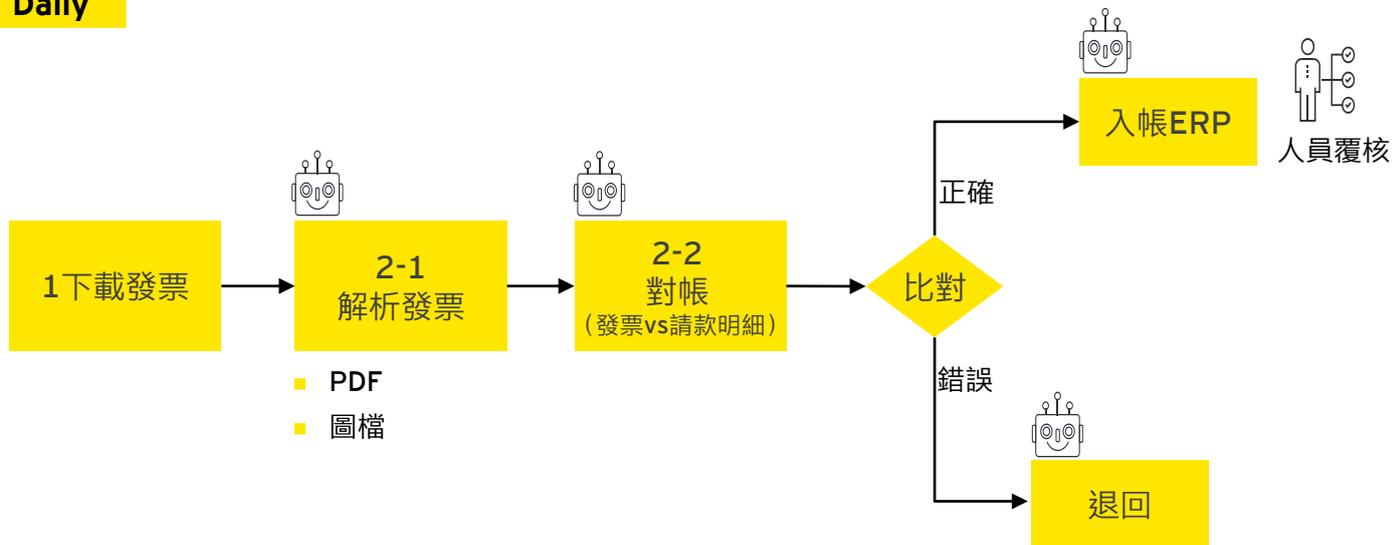
Daily



安永的智能化付款作業方案

考量費用憑證越來越多是數位化檔案（PDF或是照片檔），肉眼辨識逐漸可以由電腦影像辨識（俗稱的OCR）來取代，如此一來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OCR辨識度如何提升。安永先針對費用憑證裡的發票建立發票模型，並將AI機器學習帶入到發票模型訓練，接下來就可以輸入各類發票約10-15筆去定位發票的重要資訊位置，之後輸入大量的資料讓機器人自動去分類不同廠商的發票並截取對應位置的資訊，再由人工確認解析結果回饋給機器人，透過這樣的方式發票模型就會越來越準確。解析後的結果，可進一步透過機器人與請款明細上的內容進行比對並針對不同的比對結果進行後續的自動處理；如此一來，人員只需進行覆核，自然有更多的時間投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作業。導入後的作業流程圖釋例如下

Daily



此機器學習的AI應用有以下特點：

- 辨識文字同時保留文件架構，易於提高後續的比對準確度
- 有視覺化的開發介面，非資訊背景的使用者容易操作且進行訓練及維護較方便
- 對文件表格內容擷取效果極佳
- 獨立中文模組，解決OCR常被詬病的中文辨識效果不佳

總結

財稅部門需要進行資料比對的作業其實不少，例如AP/AR對帳，納稅憑證核對等等，這些作業都可以開始考慮使用機器學習的AI應用來釋放人力，提升員工價值。最後須提醒一件事，稅務科技不僅僅是導入科技工具就好，這類專案的效益提升一定要同時考慮作業流程的優化才行，如此帶來的正向連鎖效應才是數位轉型的精髓。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Sophie.Chou@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Yung.Liu@tw.ey.com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88
電子郵件：Emily.YT.Tan@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Anna.Tsai@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12
電子郵件：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David.Jan@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ShouChang.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6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